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反腐败制度要点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为了规范公司的商业经营行为，加强内控机制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树立以诚实守信、守法诚信、优质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切实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和信誉，建立公司治理商业贿赂、腐败的长效预警机制，保护公司利益，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覆盖中车的所有核心业务。中国中车主要经营：铁路机车车辆、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

本制度覆盖中车各部门及各级子公司。防治商业贿赂管理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严密组织，综合治理的原则。

中车要求所有供应商（向中车或所属子公司提供物资、设备、工程和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在向中车提供服务和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代表中车向中车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和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遵从业界通行的道德标准，遵守本制度要求：

1. 不实施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不得由中车员工及其家属担任董事、监事及其他企业高管职务（中车参股企业并派出董事、监事及其他企业高管职务的除外）；不

得由中车员工及其家属进行投资入股、隐名持股、接受干股、合伙经商、借款放贷、委托理财、分红取息、挂名取酬、兼职取酬、劳务取酬。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车员工赠送现金、支付凭证、有价证券、会员卡、消费卡、电子货币、虚拟货币、企业股权、低价购买权、期权、实物等任何形式的佣金、好处费、回扣等商业贿赂，高档烟酒、珍稀药材、天价茶叶、名贵木材、珠宝玉石、名瓷名画等名贵特产，年货节礼及烟酒糖茶、水果海鲜、生活用品等与工作无关的礼品或礼金。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车员工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以及私人劳务、服务、待遇等其他个人利益，不得以借用等名义向中车员工提供车辆、房产、计算机、通讯器材等，不得为中车员工报销个人发票；不得以交流、考察、评审、培训等名义组织中车员工进行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不得以评审费、咨询费、劳务费、车马费或抽奖、体验、品鉴等名义，向中车员工提供礼品、礼金。

不得以高价向中车员工购买个人财物，低价向中车员工出售个人财物。

不得在推销产品、获取资质、物料选型、投标谈判、签订合同、支付款项、检查验收、售后服务、解决纠纷等方面向中车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为中车员工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参与企业采购业务提供便利或优惠条件。

不得以任何方式与中车员工编造虚假业务、签订虚假合同、虚假

价格结算、开具虚假票据等，不得在经营业绩和财务信息等方面弄虚作假、洗钱、套取挪用费用。

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中车员工开展打高尔夫球、打麻将、出入私人会所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参与中车员工个人婚丧喜庆事宜。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采购业务中采用权钱交易、权权交易、权色交易等形式，向中车员工谋取不正当利益。

2. 供应商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中车承担连带责任的不当行动。

3. 供应商保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帐簿和记录，不在帐簿和记录中录入虚假、不准确、不完整、伪造或误导性条目。不建立或使用任何未公开或未记录的账目。供应商应保持违规行为的详细记录，并在必要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4. 供应商应配合中车的工作。为确保我们的供应商始终遵守法律、道德及中车的反腐败要求，中车有权对供应商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及实施相应的管控程序，供应商应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资料，不隐瞒任何可能对中车合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信息。

5. 中车要求供应商签署廉洁共保协议书等廉洁承诺文件。

6. 如果任何供应商违反了本政策，或做出了任何虚假或欺骗性声明、陈述或保证，或中车有合理理由相信供应商实施了上述行为，中车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暂停或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同时，中车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若任何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制度要点第1条责任行为的，

供应商应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根据涉案情况，中车可以对供应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黑名单；取消部分或全部产品资质；取消新项目或产品参与资格；取消供应商资质。